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ST智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锋	王旭玲
电话	021-20219261	021-2021926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电子信箱	ir@gw.com.cn	ir@gw.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3,567,632.37	2,001,189,726.03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990,521.71	1,360,805,537.22	-1.8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0,350.30	-252,367,588.1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77,507,373.35	305,468,541.21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1,917.17	-102,648,171.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270.28	-104,250,790.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1.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2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8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35.46	704,792,657	0	质押	130,000,00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420,573,791	0	质押	400,000,0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4.28	85,025,402	0	无	0
张志宏	境内自然人	2.58	51,238,600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0	15,911,883	0	无	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0.52	10,358,500	0	无	0
王玫	境内自然人	0.41	8,190,000	0	无	0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0.26	5,266,240	0	无	0
张文宇	境内自然人	0.26	5,193,103	0	无	0
刘大海	境内自然人	0.24	4,7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打造国际一流大型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基本发展思路,围绕"做优2C、做强2B、做大海外"的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务实、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拓展了主业的服务范围,夯实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507,373.35元,同比下降9.15%;营业总成本276,358,892.90元,同比下降31.3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1,917.17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85,270.28元。

(一)证券信息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强研发力量,不断完善和细分产品结构以提供更优质服务,在证券信息服务行业用户规模和服务品质方面均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大智慧移动平台和证券信息终端产品全方位覆盖全球金融市场信息,包括A股、港股、美股、基金、期货、外汇、债券等行情数据。

报告期内,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大智慧移动平台、证券信息终端共实现7次重要升级迭代,新增近30项亮点服务,以此满足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个性化投资需求,提升了用户体验,并重点在新产品及新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持续深入的探索,为未来公司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扩大战略合作范围。在与券商的合作中,采用大数据应用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诸多先进技术,对券商APP的行情和委托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多项服务,如智能慧搜、全新大数据F10、CDR等,加强并夯实双方合作基础。公司还与银行、基金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在资源共享、技术输出、联合运营上探索了一条较成熟的双赢道路,打造知识分享、服务互动的财经类移动直播平台。

(二)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线。在数据库市场,继续深入运用智能化数据生产技术,寻求技术突破点,进一步提升金融数据的生产效率及数据质量,巩固业内领先的地位;在数据应用产品市场,公司凭借债券、舆情监测等特色优势数据,通过证券风险预警系统(EDR)产品的持续推广,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实力;在数据解决方案市场,持续维护现有各大金融机构数据项目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并挖掘客户深层次业务需求。此外,随着企业及风控大数据产品企业预警通APP的推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金融行业风控、资管等领域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投入,在数据生产各环节继续深入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智能化生产技术,作业已全面实现了机器流程自动化(RAP),部分作业实现了智能流程自动化(IPA),数据文件的处理效率继续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制度,优化和完善了市场部销售团队的管理及带队机制,保证了优质的客户服务质量以及可持续的市场推广能力。

(三)境外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阿斯达克网络在通过网站和APP持续做好财经信息服务的同时,积极开拓财经视频平台AATV,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即时、全面的财经资讯和专家分析,协助投资者提前部署、洞悉先机。平台节目多元化,包括网上直播节目、财经界著名人士剖析大市去向、投资者分享投资心得、嘉宾主持互动;AATV的主要内容覆盖了每日备受热议的市场焦点,既有影响深远的全球大事,也有与公众息息相关的本地热门新闻,深受投资者欢迎。

报告期内,其他境外子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四)抓紧实施人才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后勤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同时拓宽招聘渠道,加强高端人才与专业人才引进力度,针对关键技术和重点领域引进业界高水平人才,配套扩充各梯队专业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9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3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9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人数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自2018年8月23日起生效,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9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百集团	60069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飚	祝士哲
电话	0591-87531724	0591-87531724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4层	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4层
电子信箱	db600693@dongbai.com	db600693@dongb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21,798,719.16	6,808,263,172.13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0,644,038.07	2,160,545,583.78	-3.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37,007.34	104,757,983.92	-482.82
营业收入	1,285,684,358.53	1,897,010,698.52	-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1,587.45	93,245,810.29	-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3,289.46	88,462,291.51	-6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4.76	减少3.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1038	-6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1038	-62.9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2	409,746,718	0	质押	362,000,000
许惠君	境内自然人	5.92	53,200,000	0	质押	53,200,000
深圳欣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30,137,140	0	无	0
施章峰	境外自然人	1.96	17,636,580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东百集团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5,240,145	0	无	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1.69	15,200,000	0	无	0
郭华容	境内自然人	0.82	7,384,600	0	无	0
汤其昌	境内自然人	0.80	7,193,409	0	无	0
李多佳	境内自然人	0.71	6,346,900	0	无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紫金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6,147,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欣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回归零售本质,积极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在巩固商业零售主业的同时,稳步推进商业地产及仓储物流业务的发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568.44万元,较上期下降32.23%,其中商业零售营业收入实现93,993.86万元,较上期增加25,146.54万元;仓储物流营业收入实现2,186.83万元,较上期增加1,824.60万元;商业地产营业收入实现25,829.55万元,较上期减少42,012.79万元;供应链管理营业收入实现6,558.20万元,较上期减少46,090.9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3,462.16万元,较上期下降62.8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3,278.33万元,较上期下降62.94%。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 商业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门店开业与现有门店规划调整工作。东百中心C馆全面进入品牌招商、运营筹备与装修阶段,C馆地下二层商业街已于2018年8月试营业,全馆预计于9月底全面开业;元洪东百城计划打造成为福州第一家线上线下同价、全时全域销售的新零售样板商场"东百优品城",并已完成项目定位、动线规划和品牌落位工作;此外,现有门店持续开展品牌优化工作,加强营运精细化管理,重视大数据应用,并于上半年基本完成商友及用友系统的升级、支付宝口碑对接、微信生活服务号开发等工作。

(二) 商业地产

公司全面推进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业部分的品牌招商、运营筹备及装修工作,商业部分计划于2018年12月正式营业,希尔顿酒店完成装修方案优化工作;福安东百广场项目住宅(二期)8#、9#楼单体完工,"福安东百城"主体装修工作进展顺利,并完成酒店的结构封顶工作。

(三) 仓储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仓储物流新管理团队的组建工作,同时稳步推进现有仓储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并积极在重点布局区域拓展新的仓储物流项目,上半年竞得成都新津项目100%股权。此外,公司现有的7个仓储物流项目中,天津潘庄、佛山乐平及北京亦庄一期项目已完成招商并进入实际运营阶段。

此外,公司将2018年定义为"企业规范年、服务提升年、人才培养年、变革阵痛年",并聘请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从调研诊断、组织架构与岗位优化、绩效与薪酬体系、内控与流程设计四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中介机构费用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	-	32,506.11	3,689.59	-	-	-	1,182.49	5,028.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365.76	-	-	18,678.70	-	43.80	7.01	7.01
合计	64,053.00	4,923.11	365.76	32,506.11	3,689.59	18,678.70	-	43.80	1,189.50	5,035.43

注: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053.00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②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48.33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163.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并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5,028.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7.01
合计		5,035.43

注: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差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A-001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800.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	金额	年利率	实际收益
1	2015-05-13	2015-06-15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048期对公款	37,500.00	4.15%	140.70
2	2015-07-09	2015-08-13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56期对公款	36,000.00	3.85%	132.90
3	2015-09-09	2015-11-09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10,000.00	3.55%	59.33
4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15,000.00	3.45%	48.21
5	2015-09-10	2015-10-14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65期对公款	8,000.00	3.45%	25.71
6	2015-10-29	2015-12-03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72期对公款	23,000.00	3.50%	77.20
7	2016-02-16	2016-03-23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安赢第087期对公款	10,000.00	3.25%	32.05
8	2016-03-31	2016-05-05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	10,000.00	3.35%	32.12
9	2016-05-34	2016-07-26	非凡资产管理63天安赢第101期对公款	10,000.00	2.80%	48.33
10	2016-08-04	2016-11-03	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111期对公款	7,000.00	3.05%	53.23
11	2016-11-17	2017-01-17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26期对公款	7,000.00	2.95%	35.08
12	2017-1-23	2017-4-25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36期对公款	5,000.00	3.70%	46.63
13	2017-05-11	2017-06-15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151期对公款	2,700.00	3.70%	9.58
14	2017-05-09	2017-08-09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51期对公款	6,000.00	3.90%	58.98
合计						800.05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0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否	35,610.49	35,610.49	不适用	830.06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否	5,288.87	5,288.87	不适用	0.00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否	4,431.14	4,431.14	不适用	518.2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722.50	18,678.70	不适用	0.00
合计	—	64,053.00	64,009.20	—	1,348.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5年12月,因福州市政府要求地铁东街店站2号出入口及地铁4号线风亭与东百大厦B楼项目合建,为配合地铁工程建设,影响了本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实际已于2017年9月30日开业,截止报告期末,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506.11万元,尚有工程款未结算。 ②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8月,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9月,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88.87万元。 ③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项目计划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因业主无法及时交付物业,以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场装修,实际开业时间为2015年9月。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89.59万元,尚有工程款未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506.11	不适用	91.28%	2017年9月	893.54	不适用	否
5,288.87	不适用	100.00%	2014年9月	309.22	不适用	否
3,689.59	不适用	83.27%	2015年9月	292.93	不适用	否
18,678.7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60,163.27	—	93.99%	—	—	—	—

注:①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异均为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②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